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 包銷協議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編纂]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編纂]的方式按[編纂]初步[編纂][編纂](可予調整)以供[編纂]。

[編纂]

---

## 包 銷

---

終止的理由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 包 銷

---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聯屬人士。高盛於二零一二年透過認購2,642股C系列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和重組－[編纂]前投資」。由於高盛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我們的股本約10.98%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的股本約[編纂]%(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全數兌換為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 包 銷

---

除以上一段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 國際購買協議

為進行[編纂]，預期我們將與國際買方（其中包括其他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編纂]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由上市日期至根據[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要求本集團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多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的最多[編纂]數目約[編纂]%，以應付（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同意向國際買方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佣金與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編纂]）向本公司按每股[編纂]收取[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可酌情向若干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每[編纂][編纂][編纂]%的獎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未獲認購[編纂]，本集團會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

---

## 包 銷

---

須由我們支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費用總額目前合共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計算基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